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23)，其中《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24）。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